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8月30日起,广州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70027),投资者可通过广州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与广州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30日起,以上集合计划参加广州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广州银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以上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州银行申购以上集合计划(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广州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以上集合计划原费率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以上集合计划在广州银行申购费用,不包括以上集合计划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广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州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99

公司网站:<http://www.gzcb.com.cn/>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